

# 湖北省气象部门权责清单通用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大项	子项						
1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除电力、通信以外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p>【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377项。</p> <p>【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第二十四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核查。</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依法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li> <li>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规章】《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第33号令）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p> <p>【规章】《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31号令）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p>	省	
2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一条。</p> <p>【法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623号）第十七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初审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勘验，核实相关情况。</li> <li>3.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必要时组织现场复查、听证和专家评审。</li> <li>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li> <li>5. 送达责任：将《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li> <li>6.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规章】《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第33号令）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p> <p>【规章】《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9号令）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p>	省	
3	气象台站迁建审批	除大气本地球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以外的气象台站迁建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第三次修订）第十二条。</p> <p>【法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8月22日通过，国务院令623号）第十八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必要时组织听证、现场核查和专家论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li> <li>4. 送达责任：将《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li> <li>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规章】《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第33号令）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p> <p>【规章】《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30号令）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p>	省	
4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p>【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378项。</p> <p>【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三款。</p> <p>【规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21号）第二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中国气象局规定的使用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出具《防雷装置设计修改意见书》。</li> <li>5. 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规章】《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第33号令）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p> <p>【规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21号令）</p>	市、县	

工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p>【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378项。</p> <p>【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三款。</p> <p>【规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21号）第二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中国气象局规定的使用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出具《防雷装置整改意见书》；</p> <p>5. 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第33号令）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p> <p>【规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21号令）</p>	市、县	
5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p>【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376项。</p> <p>【规章】《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9号令）第六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组织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予以许可的，制作资质证书；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权利。</p> <p>4. 送达责任：送达《施放气球单位资质证》，并信息公开。</p> <p>5. 监管责任：开展监督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做出资质延续或者注销决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第33号令）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p> <p>【规章】《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9号令）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p>	市	
6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p>【法规】《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371号）第三十三条。</p> <p>【法规】《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项）》。</p> <p>【规章】《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9号）第十三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的资质、施放环境、施放期间的气象条件等进行审查。可能危及飞行安全的施放气球活动由许可机构会同飞行管制部门批准施放范围。</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制作书面决定书。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权利。</p> <p>4. 送达责任：送达书面决定，并信息公开。</p> <p>5. 监管责任：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第33号令）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p>【规章】《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9号令）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p>	市、县	
		对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3年5月31日修订，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第三十二条。</p> <p>【规章】《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31号令）第三十四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气象主管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其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4月4日修订，中国气象局令19号令）。</p> <p>【规章】《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31号令）第三十四条</p>	省、市、县	

	对违反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31号令）第三十五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涂改、伪造、出租、出借、挂靠资质证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取证责任：气象主管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其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4月4日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19号令）。</p> <p>【规章】《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31号令）第三十五条。</p>	省、市、县	
	对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四十五条。</p> <p>【规章】《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31号令）第三十六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4月4日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19号令）。</p>	省、市、县	
	对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四十五条。</p> <p>【规章】《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31号令）第三十六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4月4日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19号令）。</p>	省、市、县	

8	对违反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的处罚	对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第三十二条。</p> <p>【规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21号令）第三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被许可单位涉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4月4日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19号令）。</p> <p>【规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21号令）第三十一条。</p>	市、县	
		对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四十五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被许可单位涉嫌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中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4月4日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19号令）。</p>	市、县	
		对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审核擅自施工的或者防雷装置未经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四十五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被许可单位涉嫌在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审核擅自施工的或者防雷装置未经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4月4日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19号令）。</p>	市、县	
	对违反雷电灾	对应安装防雷装置而就不安装或者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七条。</p> <p>【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第三十五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4月4日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19号令）。</p>	市、县	

9	害防御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及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湖北省雷电灾害防御条例》(2005年5月27日通过)第二十二条。</p> <p>【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0号令)第三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及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4月4日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19号令)。</p>	市、县	
10	对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不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气象主管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4月4日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19号令)</p>	省、市、县	
		对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或者操作规程等5种情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2002年3月13日通过,国务院令348号)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或者操作规程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气象主管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4月4日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19号令)</p>	省、市、县	

11	对违反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在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弄虚作假，致使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失实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湖北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条例》（2018年5月31日通过）第三十七条。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弄虚作假，致使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失实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气象主管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4月4日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19号令）。	省、市、县	本省特有
		对应当进行可行性论证而未进行论证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湖北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条例》（2018年5月31日通过）第三十六条。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应当进行可行性论证而未进行论证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气象主管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4月4日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19号令）。	省、市、县	本省特有
		对应当进行可行性论证而未进行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的或者建设单位委托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18号令）第十九条。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应当进行可行性论证而未进行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的或者建设单位委托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气象主管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4月4日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19号令）。	市、县	



		对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直接提供或者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查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18号令）第十八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气候可行性论证机构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直接提供或者未经省气象主管机构审查等情形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取证责任：气象主管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ol>	<p>【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4月4日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19号令）。</p>	市、县	
12	对危害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危害气象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法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危害气象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4月4日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19号令）。</p>	市、县	
		对建设单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法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涉嫌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4月4日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19号令）。</p>	市、县	
		对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采砂（石）、取土、焚烧、放牧行为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二十五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采砂（石）、取土、焚烧、放牧行为等情形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4月4日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19号令）。</p>	市、县	

13	对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4月4日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19号令）。	市、县	
14	对违反外国组织和个人在华从事气象活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13号令）第二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等情形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4月4日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19号令）。	市、县	
		对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13号令）第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4月4日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19号令）。	市、县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13号令）第二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等情形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4月4日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19号令）。</p>	市、县	
15	对违反气象信息发布、传播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八条。</p> <p>【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四十六条。</p> <p>【规章】《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第16号令）第十四条。</p> <p>【规章】《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6号令）第十二条。</p> <p>【规章】《湖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及传播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16号）第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情形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4月4日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19号令）。</p>	市、县	
		对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或者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八条。</p> <p>【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四十六条。</p> <p>【规章】《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第16号令）第十四条。</p> <p>【规章】《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6号令）第十二条。</p> <p>【规章】《湖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及传播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16号）第十九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或者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4月4日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19号令）。</p>	市、县	

16	对违反气象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提供, 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7号令)第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 发现气象信息服务单位涉嫌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提供, 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等情形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照行政处罚决定, 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4月4日修订, 中国气象局令第19号令)。	市、县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未按规定开展气象探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7号令)第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 发现气象信息服务单位涉嫌未按规定开展气象探测活动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照行政处罚决定, 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4月4日修订, 中国气象局令第19号令)。	市、县	
	对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放活动许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9号令)第二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放活动许可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照行政处罚决定, 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4月4日修订, 中国气象局令第19号令)	市、县		

17	对违反施放气球活动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放活动许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9号令）第二十四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放活动许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4月4日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19号令）。</p>	市、县	
		对违反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安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2003年国务院 中央军委第371号令公布）第四十三条。 【规章】《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9号令）第二十九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4月4日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19号令）。</p>	市、县	
	对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9号令）第二十五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4月4日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19号令）。</p>	市、县		

## 对违反施放气球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9号令）第二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4月4日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19号令）。	市、县	
对未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从事施放气球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9号令）第二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从事施放气球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4月4日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19号令）。	市、县	
对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施放气球资质证》或者许可文件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9号令）第二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施放气球资质证》或者许可文件等情形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4月4日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19号令）。	市、县	
对将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4号令）第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对将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li> </ol>	【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4月4日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19号令）。	市、县	

19	对违反气象资料共享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将所获取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4号令）第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将所获取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4月4日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19号令）。	市、县	
		对将所获取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4号令）第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将所获取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4月4日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19号令）。	市、县	
20	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行政处罚	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4月4日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19号令）。	市、县	
21	对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行政检查	对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湖北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条例》（2018年5月31日通过）第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检查责任：组织对气候可行性论证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日常巡查、专项监督检查。</li> <li>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单位、内容、方式方法等内容，告知相对人。</li> <li>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li> <li>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省、市、县	
22	对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的行政检查	对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湖北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条例》（2018年5月31日通过）第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检查责任：组织对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日常巡查、专项监督检查。</li> <li>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单位、内容、方式方法等内容，告知相对人。</li> <li>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li> <li>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省、市、县	

23	对建设单位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建设单位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二十三条。	1. 检查责任：对建设单位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情况开展日常巡查、专项监督检查。 2.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单位、内容、方式方法等内容，告知相对人。 3.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跟踪落实整改情况，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将监督检查情况通报、报告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省、市、县	
24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开展气象探测活动的行政检查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开展气象探测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7号令）第四条。	1. 检查责任：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开展气象探测活动开展日常巡查、专项监督检查。 2.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单位、内容、方式方法等内容，告知相对人。 3.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跟踪落实整改情况，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将监督检查情况通报、报告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省、市、县	
25	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的行政检查	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9号令）第十九条	1. 检查责任：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开展日常巡查、专项监督检查。 2.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单位、内容、方式方法等内容，告知相对人。 3.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跟踪落实整改情况，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将监督检查情况通报、报告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县	
26	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的行政检查	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8号令）第三条、第十八条	1. 检查责任：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生产单位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2.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单位、内容、方式方法等内容，告知相对人。 3.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跟踪落实整改情况，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将监督检查情况通报、报告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省、市、县	
27	对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的行政检查	对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31号令）第二十六条	1. 检查责任：对防雷检测资质单位的相关情况和开展检测活动进行日常巡查、专项监督检查。 2.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单位、内容、方式方法等内容，告知相对人。 3.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跟踪落实整改情况，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将监督检查情况通报、报告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省、市、县	
28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 【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16号令）第十四条。	1. 检查责任：对雷电灾害防御单位进行日常巡查、专项监督检查。 2.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单位、内容、方式方法等内容，告知相对人。 3.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跟踪落实整改情况，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将监督检查情况通报、报告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省、市、县	
29	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工作的行政检查	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第三次修订）第三十条。 【法规】《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48号令）第十二条。 【规章】《湖北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湖北省政府第297号令）第五条。	1. 检查责任：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2.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单位、内容、方式方法等内容，告知相对人。 3.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跟踪落实整改情况，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将监督检查情况通报、报告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省、市、县	
30	对经批准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的行政检查	对经批准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18号令）第二十一条	1. 检查责任：对经批准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2.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单位、内容、方式方法等内容，告知相对人。 3.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跟踪落实整改情况，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将监督检查情况通报、报告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省、市、县	



31	对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行政检查	对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13号令）第二十一条	1. 检查责任：对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中外合作各方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2.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单位、内容、方式方法等内容，告知相对人。 3.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跟踪落实整改情况，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将监督检查情况通报、报告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省、市、县	
32	对气象台站迁建许可活动的行政检查	对气象台站迁建许可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第十五条	1. 检查责任：对迁建的气象台站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2.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单位、内容、方式方法等内容，告知相对人。 3.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跟踪落实整改情况，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将监督检查情况通报、报告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省、市、县	
33	对气象设施保护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气象设施保护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二十二条	1. 检查责任：对气象设施作为检查对象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2.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单位、内容、方式方法等内容，告知相对人。 3.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跟踪落实整改情况，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将监督检查情况通报、报告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省、市、县	
34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7号令）第四条	1. 检查责任：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2.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单位、内容、方式方法等内容，告知相对人。 3.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跟踪落实整改情况，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将监督检查情况通报、报告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省、市、县	
35	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的行政检查	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9号令）第十九条	1. 检查责任：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2.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单位、内容、方式方法等内容，告知相对人。 3.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跟踪落实整改情况，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将监督检查情况通报、报告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县	
36	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单位的行政检查	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二十二条 【规章】《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9号令）第十二条	1. 检查责任：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正在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的单位进行日常巡查、专项监督检查。 2.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单位、内容、方式方法等内容，告知相对人。 3.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跟踪落实整改情况，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将监督检查情况通报、报告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省、市、县	
37	对气象信息发布、传播的行政检查	对气象信息发布、传播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第16号令）第四条 【规章】《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6号令）第四条	1. 检查责任：对气象信息发布、传播单位进行日常巡查、专项监督检查。 2.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单位、内容、方式方法等内容，告知相对人。 3.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跟踪落实整改情况，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将监督检查情况通报、报告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省、市、县	
38	对在气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的奖励	对在气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第三次修订）第七条第三款。	1. 制定实施方案责任。省气象局按照有关规定，申报开展表彰奖励工作，并制订表彰奖励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名额、具体条件和推荐程序和要求。 2. 推荐责任。按照表彰实施方案，从下而上做好推荐、审核、公示等工作。 3. 表彰审批责任。按照实施方案，确定表彰对象。 4. 公示。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对拟表彰对象进行公示。 5. 决定：表彰通报，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范性文件】《湖北省气象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实施方案》。	省	

39	对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的奖励	对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的奖励	行政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第三次修订）第七条第三款。</p> <p>【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1月27日国务院令第570号公布）第九条。</p> <p>【法规】《湖北省雷电灾害防御条例》（2005年5月27日通过）第六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实施方案责任。省气象局按照有关规定，申报开展表彰奖励工作，并制订表彰奖励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名额、具体条件和推荐程序和要求。</li> <li>2. 推荐责任。按照表彰实施方案，从下而上做好推荐、审核、公示等工作。</li> <li>3. 表彰审批责任。按照实施方案，确定表彰对象。</li> <li>4. 公示：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对拟表彰对象进行公示。</li> <li>5. 决定：表彰通报，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规范性文件】《湖北省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实施方案》。	省	
40	对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的奖励	对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的奖励	行政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第三次修订）第七条第三款。</p> <p>【法规】《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2002年3月13日通过，国务院令第348号）第七条第二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实施方案责任。省气象局按照有关规定，申报开展表彰奖励工作，并制订表彰奖励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名额、具体条件和推荐程序和要求。</li> <li>2. 推荐责任。按照表彰实施方案，从下而上做好推荐、审核、公示等工作。</li> <li>3. 表彰审批责任。按照实施方案，确定表彰对象。</li> <li>4. 公示：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对拟表彰对象进行公示。</li> <li>5. 决定：表彰通报，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li> <li>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规范性文件】《湖北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实施方案》。	省	
41	对在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对在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行政奖励	<p>【法规】《湖北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条例》（2018年5月31日通过）第八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实施方案责任。省气象局按照有关规定，申报开展表彰奖励工作，并制订表彰奖励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名额、具体条件和推荐程序和要求。</li> <li>2. 推荐责任。按照表彰实施方案，从下而上做好推荐、审核、公示等工作。</li> <li>3. 表彰审批责任。按照实施方案，确定表彰对象。</li> <li>4. 公示：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对拟表彰对象进行公示。</li> <li>5. 决定：表彰通报，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li> <li>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规范性文件】《湖北省气象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实施方案》。	省	
42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备案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备案	其他	<p>【部门规章】《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5年3月6日通过，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七条第二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li> <li>3. 备案责任：备案登记。</li> <li>4. 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负责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部门规章】《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5年3月6日通过，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	省	